

2025年淄博市张店区第四中学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提供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本单位为本级预算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本单位设校长室、书记室、政教处、教务处、团队室、工会、财务室6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

（二）支出预算：2025年。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2,267.16万元，比上年减少45.7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4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38.42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4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8.4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34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2025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淄博市张店区第四中学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万元。较2024年预算。主要原因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第四中学2025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四中在职及退休干部经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6_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第四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去世在职及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实现以精神安慰和经济补偿优抚、救济家属的目的,确保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去世在职及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总金额	≤50万元
			抚恤金发放标准	生前20个月基本退休金
			丧葬费标准	=0.1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在职及离退休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保障人数	≥86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去世在职及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发放完成	≥95%
			去世在职及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发放合规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去世在职及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发放及时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养老补助待遇	保障
			保障在职干部养老金政策落实	保障
			实现以精神安慰和经济补偿优抚、救济家属的目的	实现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金发放家属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四中初中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6_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第四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82
		其中:财政拨款		80.8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7.6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人数	868人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10元/生/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拨付	是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规定及时支付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促进初中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国家政策	落实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初中学校师生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张店四中(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6_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第四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97		
	其中:财政拨款	3.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张店四中(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总额	4.5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61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750元/人/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完成义务教育	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满意度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张店四中人员经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6_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第四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11		
	其中:财政拨款	34.1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各学校的人员经费不足部分,保证绩效工资发放到位,提高学校在编人员工作热情,保障待遇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学校人员经费补助总金额	≤34.1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量	=1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绩效工资发放到位	到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资待遇政策落实	落实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校教师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